* 1. 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积极推进我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升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按照绩效评价工作需求，选取具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供应商），从绩效管理的专业角度上对市级财政部分项目做事前评估、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政策实施绩效评价，供应商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要求**

1.每个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二组评价工作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且评价报告由组长牵头撰写。

2.每个评价工作组组长至少为1人（按二个工作组测算至少提供二名组长）：必须是曾经担任过市级及以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且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评价工作组组长的身份证复印件；②国家注册会计师或注册资产评估师或财经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评价工作组组长从事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相关工作简介。

3.每个评价工作组成员4人（含组长）及以上，参与过政府部门委托的绩效评价工作（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评价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评价工作组成员从事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相关工作简介）。

4.评价工作启动后，评价工作组组长不得变更，其他评价工作组成员如有变更，须报采购人书面同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服务要求**

整个评价（估）工作相关程序及标准要执行国家、省有关绩效评价（估）规定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评价（估）质量控制和结果运用的通知》（广财办〔2021〕27号）文件精神。

**1.前期准备**

为了顺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供应商应根据评价工作安排，搭建评价工作组，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①评价工作组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召集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市财政局对口联系科室等相关人员，讲解评价具体流程、准备资料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②评价工作组应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补充收集项目相关背景文件资料。项目评价（包含政策评价）重点是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国家、行业标准数据，与评价指标相关的对比数据、支撑材料。部门整体评价收集部门（单位）基本概况、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重点是预算编制质量、报送时效、项目绩效目标填报、预算执行进度、专项资金下达、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等综合管理绩效资料。

③项目评价（包含政策评价）：评价工作组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执行情况，在与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完善制定受评项目（政策）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经采购方同意后，评价工作组方可按照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部门整体评价：评价工作组应结合部门特点，在与被评价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完善制定受评部门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评价工作组方可按照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

④评价工作组应明确现场评价点，制定项目现场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方案重点体现项目（部门）概况、评价思路、重点关注环节、评价方法、人员安排、工作进度、评价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工作方案需报采购方审定，并根据采购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2.现场评价**

①评价工作组应根据现场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踏勘、社会调查等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效果三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从基本情况、政策效果、社会满意度等三方面对财政支出政策进行评价；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和整体效益等四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

②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时应制作、填列工作底稿，按要求发放回收《问卷调查表》、《满意度调查表》。评价工作组应保证数据来源可靠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各现场评价点工作底稿应由被评价单位签字盖章，并由评价工作组项目负责人审核、签章。

③评价工作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向采购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方反映。

**3.撰写报告**

现场评价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应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结合实际，撰写评价报告。项目支出评价报告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项目概况、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工作流程、指标体系、现场评价方法、现场核查情况及现场评价结果、项目存在的问题汇总、对策建议等；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报告包括：财政政策基本情况、总体评价、绩效情况、评价结论及措施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包括：部门（单位）概况、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预算编制质量、报送时效、项目分类、绩效目标填报情况、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调整及“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汇总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整改建议。评价报告应做到内容详实，依据真实，论证充分，底稿及相关佐证材料齐全，对检查出的问题应逐条罗列，不能以点带面；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成绩、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有鲜明逻辑关系；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其中事前项目必须根据评价情况对预算、调整、管理、金额等情况提出具体意见，事后项目必须根据评价情况对以后年度类似项目和预算安排进行合理建议。评价工作组以项目为单位，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汇总，撰写绩效评价分报告、汇总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将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采购方。

**4.质量审核**

对评价工作组提交的报告，采购方有权要求评价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采购方审核通过。评价报告须与受评单位、采购方交换意见，经采购方认可后确定报告终稿。对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采购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采购方认为评价报告中存在结论模糊、事实不清、数据不实的情况，可责成评价工作组重新核实、修正。

**5.资料归档**

①评价工作组应做好评价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评价资料需保存电子档（可用扫描件）和纸质档（含复印件），评价工作结束后应按采购方资料归集要求归档，并移交采购方。评价工作组应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如因资料遗失、保管不慎等原因发生泄密问题，由评价工作组承担相关责任。

②资料归档包括：项目（部门）评价汇总报告、项目（部门）评价分报告、对照指标体系考核评分表、绩效评价工作记录、问卷调查表、满意度调查表、资金到位表、项目完成情况表，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1. **项目其他要求：**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参加一个包或多个包的磋商，但每一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包。按照磋商文件包号顺序，如果供应商在上一包评审中成为成交候选人，则后面的包件供应商不再参与磋商。

1. **绩效评价项目清单**

**第1包：（项目预算：17.34万元）**

|  |  |
| --- | --- |
| 事前及重大政策绩效评估项目 | |
| 序号 | 项目/部门名称 |
| 1 | "二老一残"医疗费 |
| 2 | 广元市新民棚户区改造项目 |
| 3 | 广元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 事后绩效评价项目 | |
| 序号 | 项目/部门名称 |
| 1 | 污水处理服务费 |
| 2 | 应急物质储备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
| 3 | 养老服务项目 |
| 4 | IC卡政策性亏损优惠补贴资金 |
| 5 | 安全生产预警体系建设 |
| 6 | 教师培训项目 |
| 7 | 城市公交安全员财政补贴 |
| 部门支出评价 | |
| 序号 | 项目/部门名称 |
| 1 | 市民政局 |
| 2 | 市卫计委 |
| 3 | 市国资委 |

**第2包：（项目预算：17.37万元）**

|  |  |
| --- | --- |
| 事前及重大政策绩效评估项目 | |
| 序号 | 项目/部门名称 |
| 1 | <<广元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12-2035年)>>和<<广元市山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
| 2 | 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
| 3 | 中航时无人机系统机库建设 |
| 4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
| 事后绩效评价项目 | |
| 序号 | 项目/部门名称 |
| 1 | 摆宴坝嘉陵江大桥工程 |
| 2 | 国资委黑石坡森林康养旅游度假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
| 3 | 十四五规划研究编制经费 |
| 4 |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增效优化服务环境及数据安全项目 |
| 部门支出评价 | |
| 序号 | 项目/部门名称 |
| 1 | 市经信局 |
| 2 | 市水利局 |
| 3 | 市农业农村局 |
| 4 | 市文广新局 |

**第3包：（项目预算：17.42万元）**

|  |  |
| --- | --- |
| 事前及重大政策绩效评估项目 | |
| 序号 | 项目/部门名称 |
| 1 | 广元市鱼洞河水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
| 2 | 市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
| 事后绩效评价项目 | |
| 序号 | 项目/部门名称 |
| 1 |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补助项目 |
| 2 | 公交IC卡优惠政策补贴 |
| 3 | “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经费 |
| 4 | 城管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 5 | 工会经费 |
| 6 | 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
| 7 | 2019年市本级公租房管理项目 |
| 8 | 2020年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项目 |
| 部门支出评价 | |
| 序号 | 项目/部门名称 |
| 1 | 市重点办 |
| 2 | 市教育局 |
| 3 | 市交通运输局 |

**第4包：（项目预算：17.75万元）**

|  |  |
| --- | --- |
| 事前及重大政策绩效评估项目 | |
| 序号 | 项目/部门名称 |
| 1 | 农村客运补贴政策 |
| 2 | 南河市城区新建拦水坝 |
| 3 | 广元市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
| 事后绩效评价项目 | |
| 序号 | 项目/部门名称 |
| 1 | 广元共和工业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2 | 栖凤湖旅游区 |
| 3 | 千佛崖摩崖造像灾害治理及重点龛窟保护修复工程 |
| 4 | 人防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
| 5 | 人防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
| 部门支出评价 | |
| 序号 | 项目/部门名称 |
| 1 | 市住建局 |
| 2 | 市生态环保局 |
| 3 | 市港航发展中心 |
| 4 | 市自然资源局 |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40天日内完成，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跟踪办法》 （川财绩〔2018〕6号）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评价（估）质量控制和结果运用的通知》（广财办〔2021〕27号）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付费系数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待考核服务等全部服务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